

115 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條件(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)-餐飲服務
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計算(A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語文		3	3	3	3	2	2
數學		2	2	2	2		
社會				2	2	2	
自然科學		2	2				
藝術		2	2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
體育		2	2	2	2	2	2
綜合活動與科技						2	2
服務導論		2	2				
衛生與安全概論				2	2		
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				2	2		
基礎清潔實務		3					
基礎清潔實作			3				
職場清潔實作				3	3		
顧客服務實務						3	
顧客服務實作							3
生活用品整理實作		3	3				
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				3			
家事處理實作					3		
食材處理實作		3					
基礎速食實作			3	3			
飲料調製實作					3		
合計	110						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	(A)						
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B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基礎清潔實務		3					
基礎清潔實作			3				
職場清潔實作				3	3		
顧客服務實務						3	
顧客服務實作							3
生活用品整理實作		3	3				
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				3			
家事處理實作					3		
食材處理實作		3					
基礎速食實作			3	3			
飲料調製實作					3		
餐飲服務實作				4	4		
餐飲內場實習						4	4
專題實作							2
餐桌擺設實務			2				
餐飲外場實習						4	4
餐飲倉儲環境清潔實習						3	3
餐飲清潔實習						3	3
烘焙西點						3	3
食物製備		3	3				
手工皂製作 園藝實務	二選一					3	3
農產品加工 甜點實作 小吃實作 道路安全與駕駛	四選一				2		
合計	102						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	(B)						
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C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服務導論		2	2				
衛生與安全概論				2	2		
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				2	2		
餐飲服務概論		2					
合計	14						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	(C)						

畢業門檻檢核表	
(A)取得 94 學分以上 (達 85%及格)	
(B)取得 45 學分以上	
(B)+(C)取得 60 學分以上	
總學分取得 160 學分以上	
銷過後無三大過	
重補修請選「最需要重補修」科目	
未符畢業資格修滿 120 學分可申請修業證明書	
未取得 120 學分者可申請成績單	
休業滿六學期可報考當年度升學考試	